

万安公墓 2024-2025 年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万安公墓

乙方：中盛华宇(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本合同所指的保安服务的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保安服务是指：乙方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公墓院内及外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的人员财产和墓区安全稳定的安保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服务。

二、本合同所指的保安服务的内容

1. 为加强万安公墓安全稳定和安全管理工工作，切实落实好公墓防火、防盗、防汛、防暴恐抢劫、内部保卫以及突发情况处置等安全工作，确保万安公墓安全稳定，聘请乙方提供门岗执勤、综合值班室值守、墓区巡逻巡查、消防应急管理、车辆出入管理、突发事件处置、墓区综合保障等服务。

2.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

3. 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万安公



墓院内及甲方指定区域。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计费标准为总计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 1281600.00 元 整)。该费用不包括乙方提供临时性服务的费用和特殊时期服务补助的费用，以上费用由甲方根据用工实际情况另行支付，乙方扣除 5% 的税费后，剩余部分全额发放至保安员个人工资卡内。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费用支付周期为季度结算，签订合同后，于履行合同每个季度末进行验收，下季度 15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双方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甲方通过考勤制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万安公墓

税号：1211000040056776XN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中盛华宇(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古城分理处

账号：0301150103000017052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在保安服务中仅与乙方依据本合同存在权利、义务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个人不存在任何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聘用关系。如另行签署任何形式的违反本条内容的补充合同或修改协议均无效。

2. 在乙方保安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包括食宿。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5日内完成调换不合适保安员。

5.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发生的各种争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保安员的服务费，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派驻到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提供符合劳动卫生安全标准的现场工作条件。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派驻到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实施法律、法规及规章明令禁止的行为。也不得要求保安人员实施超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人员的权利范围的行为。

8. 如果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需要休

假等，需经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审批，且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其他保安人员至甲方提供服务，以保证乙方实际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

9. 甲方在规定服务时间外安排保安员提供灵活服务、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活动、重点日的特勤安全保障服务的，甲方应按具体情况与乙方协商酌情另行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

1. 乙方的保安人员必须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至甲方保安人员的详细情况表，保证保安的稳定，派出保安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换或调任。

3.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且满足如下条件：(1) 保安身高 170cm 以上；(2) 无违法犯罪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3) 身心健康，能胜任保安服务岗位；(4)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接受过保安培训或从事过保安工作，持《保安证》上岗。

4. 乙方必须为派驻到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保安人员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因乙方未购买相关社会保险而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发生保险范围以外的损失，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追究责任方的责任。

5. 乙方应为甲方单位配备至少 1 名具备协调管理能

力，能安排日常勤务、能开展日常保安队管理、能处置一般情况的保安队长。

6. 乙方应定期对保安人员开展单位常识、工作礼仪、职能作用和处置突发情况等方面培训和训练，不断提高保安人员的履职意识、服务技能。

7. 乙方应为每名保安按规定配发应季、适体的服装，以保持良好形象，关心保安队建设，重点时期、重要节日慰问驻甲方。

8.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9. 乙方保安人员有义务在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10.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提供服务期间处理与所提供服务无关的事情，禁止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兼职工作。

11.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服务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五、履约验收

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力义务负责项目履行验收工作，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2 号文件）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国际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评价并填写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六、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 乙方因工作失职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保安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和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无故单方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10%。

3. 甲乙双方任一方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及时、妥善依据本合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且在甲方以书面形式催告后七日内仍不改正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 甲方不支付或延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每日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一年保安服务费的10%，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及验收申请单造成的延迟支付除外。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十、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如甲方另行拟订相关工作细则,须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万安公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海波

签约日期：2024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中盛华宇(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海波

签约日期：2024年9月18日

合同附件：保安服务约定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22个保安岗位的安全服务，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乙方派出保安人员，具体人数为22人，其中4人具有中级消防中控证书。如果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需要休假等，乙方需另行指派其他保安人员至甲方提供服务，以保证乙方实际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人数为22人，并保证能够提供6个保安岗位的安全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缺少保安员人数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实际相应天数额度的服务费用：

(1) 乙方未按约定人数、岗位要求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的；

(2) 乙方未按约定对保安进行培训、所派保安未持证上岗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保安人员的；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安排保安人员休假的；

(5) 因乙方（或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有关安全规定的；

(7)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不服从甲方监督指导的。

(8) 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9) 在甲方认为某个保安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未及时到岗、有冲动性或冒犯性言行、擅自离岗等），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7日内选派一名有经验和经过培训的保安人员来替换。乙方若超过2日未派出新任保安人员，乙方承担每日100元/人的违约金。

(10) 乙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在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无特殊原因擅自更换保安人员，每人次扣除保安服务费用500元。

附件：《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单位/科室名称 | | 承接单位 | |
| 履约期限 | | | |
|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 | | | |
| 承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 | | |
| 履约审核确认：按照合同约定，围绕项目既定绩效目标，_____（已完成、部分完成、无法实现）合同约定事项和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据此，_____（达到验收标准，同意支付尾款；未达到验收标准，拟相应核减资金**万元） | | | |
|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单位（科室）负责人 签字（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万安公墓 2024-2025 年保安服务合同》的律师修改意见

关于北京市万安公墓与中盛华宇(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万安公墓 2024-2025 年保安服务合同》，律师经审查，提供律师修改意见如下：

- 一、请参照律师的批注及修改建议，对合同文本内容进行核实、修改、完善。
- 二、其它规范用语、字句的修改及批注请见电子修订版。
- 三、有关商务条款请贵单位自行掌握。
- 四、中盛华宇(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符合签约资质。

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5日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京公保服 20200173 号

名称: 中盛华宇 (北京) 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3号4层416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

成立日期: 2020-12-22

批准文号: 京公0499



发证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03 月27 日

说明

-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 4、保安服务公司注销, 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扫描二维码
查看电子证照信息